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4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43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43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4/20 09:30



1130002833

有附件